

证券代码：832054

证券简称：永强岩土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对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对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对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

该专项审核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唐礼智、张拉柱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6 日